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設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3樓02室，並於2016年3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雷先生及蕭智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一股股份被轉讓予PMG Investments。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的變動如下：

- (a) 於●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2,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就重組而言，Pegasus (i)於●自豪高發展有限公司及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收購PMG (HK)的已發行股本；及(ii)自Pacific Marble & Granite Holdings Limited收購PMG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將1股以PMG Investments名義登記的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2)本公司向PMG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合共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唯一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作出實際上會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

藉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和有條件採納及批准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股份在各個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於本文件所示日期正式釐定[編纂]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示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bb)進行[編纂]及令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就[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規則，並授權董事在聯交所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於緊接[編纂]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故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授權董事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認購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發行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aa)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本公司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以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或以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股本撥付，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有關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規定以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

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經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並無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的最少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豪高發展有限公司、Prime Scope Holdings Limited及PMG Investments就太平洋石材(香港)而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i)將1股以PMG Investments名義登記的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向PMG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Pacific Marble Granite Holdings Limited及PMG Investments就買賣PM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代價為本公司向PMG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c) 太平洋石材(香港)與PMG Holdings於2016年4月2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補充)，據此太平洋石材(香港)以代價3,300,000美元出售所持上海宏筠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ii)轉讓上海宏筠股權」。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契據；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 商標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303694159 |  | 基石控股 有限公司 | 香港 | 19、35、37 及42 | 2016年 2月24日 | 2026年 2月23日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www.anchorstone.com.hk |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 2016年6月7日 | 2019年6月8日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及津貼)約為3.96百萬港元。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由[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約中有關董事的若干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並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每年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約為0.24百萬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每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約為0.72百萬港元。

2.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酬金數額將視乎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有關董事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
- (ii) 根據董事的薪酬計劃，彼等可獲董事會酌情提供非現金利益。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4.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雷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附註2) | [編纂]% |

附註：

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編纂]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於[編纂]日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2. PMG Investments由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先生視為於PMG Investments擁有的全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不計及行使 [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
|-----------------|-------------|---|-------------------------------|
| | | 所持 股份總數 (附註1) |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雷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編纂]股 (L) | [編纂]% |
| PMG Investments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 (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上市日期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於上市日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條件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PMG Investments 及雷先生(「彌償保證人」)均已根據本附錄「7.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針對於[編纂]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彌償契據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
- (c) 如有關稅項負債乃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彌償契據生效日期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 (d) 如有關稅項或負債原應不會產生但因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並無取得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自願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不論屬單一行為或與其他行為一同作出、不作為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惟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生效日期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及
- (e) 如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計賬目內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如有)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及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就現時或未來任何時間由於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訴訟及法律程序而作出彌償保證並隨時應要求彌償彼等（惟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數撥備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香港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或措施；
- (b)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倘為集團成員公司）因或基於或有關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行動、訴訟、判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貢獻、負債、罰款、處罰；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 (d)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際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編纂]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4,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向專業各方支付的專業費用，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中國法律若干內容的法律顧問 |
|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本公司行業顧問 |

以上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載入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有關委任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節。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i)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證券或債權證。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編纂]中央結算系統；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e)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相應數目的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但並非該要約所指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認購：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亦不論是否獨立)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份[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且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詳情、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
- (iii)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 (ii)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1)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2)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將無效，惟：(aa)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

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推薦意見)；及(bb)獨立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則除外。

- (iii) 倘對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有關變動除非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將屬無效。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須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屆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自該日期起計之期間(「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g) 表現目標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或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就相關購股權要約而另行施加者除外。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乃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有關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僱員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倘將授出購股權，則提呈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交易日內授出，[編纂]須視為[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分享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內幕消息事宜後，或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內幕消息事宜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截止日期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到期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l)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身故、退休或因下文(m)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受聘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惟我們的董事另有決定除外，在此情況下，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後，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停止日期須

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工作崗位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人士，但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等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

(n)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1)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外)已違反由承授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投資實體(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進行任何清盤、債務清償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不再有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上述(1)、(2)或(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o) 身故後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作出)，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加以必要修改後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r) 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協議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屆時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或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致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s)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本公司須(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相應變動(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已授出且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惟：
 - (1) 將不會就本公司在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2) 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致各名承授人享有與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
 - (3) 所作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 (4) 作出的任何該等變動([編纂]除外)，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變動符合上文(2)及(3)段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任何經董事會批准註銷的購股權不可再授予相同的合資格人士。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針對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屬法定或實益權益)。若違反上文所述，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尚未行使部分。

(w)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於以下最早時間隨即終止：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l)至(r)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等原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iv) 就除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當日：(i)(aa)承授人已違反由承授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進行任何清盤、債務清償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不再有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述(i)(aa)至(cc)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失效；或
- (v)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當日。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x)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i)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上市規則容許的任何方面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批准：
- (1) 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定義的任何變動；
 - (2)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3)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4)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5) 與更改計劃條款有關而導致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而：
(aa)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b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ii)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iii)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y)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y)段所述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後滿三十(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會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a)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上文)的規則已於●經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相當於股份[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上述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